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及進修情形

一、公司治理主管職權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財務部協理黃文結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1. 初任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黃文結	111/11/8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黃文結	111/11/8	企業如何透過TIPS智財管理，完備公司治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黃文結	112/4/14	企業投資與融資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黃文結	112/4/28	資訊科技浪潮之董事會成員因應實務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黃文結	112/8/3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黃文結	112/8/3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